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二期配电房扩容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800-DYZX-G2024-0012

招 标 人：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二期配电房增容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二期配电房增容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huaiian.gov.cn/col/13924_326175/index.html）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ZC-320800-DYZX-G2024-0012

（二）项目名称：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二期配电房增容工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050000 元

（五）采购需求：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二期配电房增容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供电手续办理、送电、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培训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七）质量要求：国家最新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9.1 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承装、承修、承试类均为四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2、投标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报名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分)。

(二) 报名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填写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并将确认函及报名费缴费凭证发送至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邮箱:jsdyha9540@163.com),确认函及报名费缴费凭证接收及报名时间: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双休、节假日除外),并电话与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0517-83502260,18932329540。

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2日下午14:30

(二) 开标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河南东路28号工人文化宫五楼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投标人投标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仅采购非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勘察,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勘察现场,勘察联系人及要求如下:

现场勘察需提前一天预约，并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到校勘察，勘察联系人：曾老师，电话：13861556144。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勘察，以获取那些应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勘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勘察现场的费用以及由于勘察现场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情况的理解、推论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东路 8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 0517-8385620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河南东路 28 号工人文化宫五楼

联系方式：朱琳 0517-83502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琳、曾老师（招标人）

电话：0517-83502260、138615561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45%收取，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计取、**设计费28000元**、评审费按照实际支付收取，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上述费用，此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列项计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投标人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合同格式及条款

5.5 项目采购需求

5.6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过以书面形式（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jsdyha9540@163.com电子邮箱）并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同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要求编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8.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8.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9.3 投标人可以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密封随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如果投标人未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因唱标需要拆开投标文件正本而导致商业机密泄露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说明及清单中未列明，但图纸中载明的项目，完成图纸中所有内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进行追加任何费用。投标报价组成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其应包括（全部费用）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缺陷修补、运输机械（垂直、水平）使用费、施工措施费、利润、保险、税金、设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图纸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但地方性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0.2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0.4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2. 服务承诺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9条要求，编制一式伍份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6.2 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3 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代理机构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3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代表、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19.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0. 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招标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人资格审查

20.2.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2.3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同意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0.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3.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0.2.3.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将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要以书面的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第 20.2.3.2 条的规定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0.2.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招标控制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6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19.4 款执行。

20.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 评审及中标

21.1 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1.2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定标及签订合同

23. 确定中标人

23.1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3.2 招标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中标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4.2 中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两日内必须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5.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财政部第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26.1 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7. 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七、质疑处理

28. 质疑处理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同时必须将质疑函的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未通过交易平台、未邮寄质疑函原件、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8.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8.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8.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作出答复。

28.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投标人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9.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9.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2 联合体及分包

29.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9.3 小微企业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十章示范格式。

(2)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9.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9.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二、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具体标准：

（一）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评标标准：

1. 价格部分：30 分

根据苏建招办【2017】7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要通过随机抽取的形式来确定，具体按下列步骤进行：

（1）随机抽取的报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系数等，在开标时由招

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 具体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扣0.6分;每高1%的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1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扣0.6分;每高1%的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方法一、方法二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

评审小组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投标人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 技术部分:1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部分的技术参数相比较（包含主要材料设备成套柜、变压器的品牌、低压塑壳断路器、低压框架断路器、电容、无功补偿、多功能仪表、智能化配电站控系统、电线、电缆参数、质量、性价比等）：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超过 5 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方案部分:38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酌情评分,方案至少具备下列各项要求,分项方案未提供的或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分项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该分项不得分。（方案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施工组织总体安排：5 分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酌情评分：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实施总体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实施总体方案表述不太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酌情评分：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清晰、完整、合理得 6 分；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较为清晰、完整、合理得 4 分；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不太清晰、完整、合理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主要项目施工方案：6 分

针对主要项目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酌情评分：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施工方案较为科学、

合理、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施工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6 分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等酌情评分：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强的得 6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较强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太科学、合理、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不强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项目人员配备：5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施工人员完备情况进行评价：项目配备的施工人员情况完备的得 5 分；项目配备的施工人员情况较为完备的得 3 分；项目配备的施工人员情况较差的得 1 分，项目配备的施工人员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证明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酌情评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较为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不太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7) 应急保障措施：5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在发生重大性、临时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清晰、可行性高，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方案较为粗略、可行性薄弱，对本项目针对性差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商务部分:14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绿色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需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各 1 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安全员、质量员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无职称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2）-（3）条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和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

(5)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10KV 及以上配电相关项目的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二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日期为止，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不予加分）。

5. 售后服务:8 分

(1)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竣工后，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收到招标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的得

2分；考虑售后维保的时效性，投标人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时提供承诺书原件和房产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所投设备免费质保2年的基础上，承诺再延长质保1年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二期配电房增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二期配电房增容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二期配电房增容工程，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本工程按实结算, 最终价款以审计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 应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五大员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注册或职业资格证书, 并承诺五大员为本工程专职人员。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投标文件其他内容；（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

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城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意见》（淮财建〔2006〕9号）、《淮安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淮财建〔2004〕13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号）、《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政办发〔2018〕47号）等相关标准，但不限于此，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供应商须知；（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人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方。

1.7.4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7.5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5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5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状提供。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需要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点，且所有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通讯线路及设施等负全责，且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

工作，发包人应给予协调处理，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发生管线在道路结构层等特殊情况，需要对管线进行加强保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与评审部门商量一致后，可予以补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包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竣工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GJ32/TJ143—201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2014 版）》（苏建函质〔2014〕41 号）、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至少 5 套并提供电子文档，具体要求及套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移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评审结束后 28 日内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暂停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书面形式及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规定要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造成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且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承包人妥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意见后，再支付暂扣工程款。如发生拖欠且造成5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有关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住宿、用餐等，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处罚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路面标高、坐标、宽度、厚度、坡度、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7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7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⑤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若经2次整改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⑧招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满足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定。

⑨承包人负责照明设施的接电、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工程满足路灯管养单位要求。工程范围内的供配电工程须通过供电部门审查验收，并负责与当地供电部门协调有关入网事宜。承包人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负责协调处理工程相关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扬尘防治、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0天，必须参加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

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缴纳人民币 5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备案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转包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6 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否则将视为项目经理失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保留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按相关规定要求带班检查；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必须参加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施工人员进场前进行勘察，施工人员必须为乙方本单位人员，承包人须提供为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者工资发放记录，如考核发现施工人员非乙方本单位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或全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率一个月累计不足 50%，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更换该类管理人员，停工及更换人员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3.6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均为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招标文件有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工程和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或者共同责任。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确认

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发包人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所有设备、材料的看管和保护等工作，如发生偷盗、损坏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满后养护单位进场时间可能较长，承包人必须负责养护单位进场前的照管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单位进场前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成交价的 10%（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不计利息），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承包人能全面履行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缴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60 日内（如实际工程竣工日期迟于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则以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至实际工程竣工日期后 60 日内）。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竣工验收核定证书、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涉及重大变更事项

和现场签证还须评审单位到场获取相关材料。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6 工程五方责任主体追究

严格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苏建质安〔2014〕533号）文执行。

（1）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制度

严格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追究暂行办法》（苏建质安〔2014〕533号附件1）和《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苏建

质安〔2014〕533号附件2)规定,建设单位应建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苏建质安〔2014〕533号附件3),信息档案包括: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应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五方责任主体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质量终身承诺书,对工程建设应该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

(2) 严格执行工程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苏建质安〔2014〕533号附件2)规定,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责任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苏建质安〔2014〕533号附件4),在竣工验收时,对于未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和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

(3)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要加强学习,熟知岗位职责和质量责任,认真落实好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制度、工程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制度及《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苏建质安〔2014〕533号附件1)、《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苏建质安〔2014〕533号附件2)的各项规定,确保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岗位人员到岗在位、尽职尽责。

(4) 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苏建质安〔2014〕533号附件1)、《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苏建质安〔2014〕533号附件2)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大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检查和处罚力度,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罚款、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处分,并公布处罚信息,曝光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权部门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工作人员、设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伤事故和意外伤害等情形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各工种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

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上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围挡等施工交通组织符合相关法律及管理部门规定及文明城市有关的要求。若发生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监理工程师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或暂停令，则对承包人相应进行处罚，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3)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4) 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房屋、地下管网、景观绿化、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如污染或损坏必须不低于原标准及时修复，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处理修复，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

(5)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J203-2016）等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文件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详见合同附件）执行，成立扬尘治理机构，

施工现场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现场存放及运输中要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使用的机械设备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不得使用高排放施工机械。

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5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每产生一次施工节点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须在工期延误当天将工期延误产生的违约金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财政账户，如未按期

缴纳违约金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施工图要求三方现场实物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由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并且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承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停工的、工程承包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须在工期延误当天将工期延误产生的违约金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财政账户，如未按期缴纳违约金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

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 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 为承包人单方违约, 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因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以承包人中标工期 (承包人为完成签证、变更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其他工作所需的时间均含在合同工期范围内,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 为准, 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 如承包人阶段性或关键线路工期延误, 亦按本项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 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所有工期延误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C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 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必须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生产厂家和市场信誉好的品牌并须在采购之前经发包人确认; 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或未按发包人 (或监理人) 要求提供样品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 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 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

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供应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品牌（或生产厂家）要求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样品报发包人确认；对于重要的、大宗的或发包人、监理单位认为必须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可用于本工程的合格品牌、规格、数量和材料单价及其物料样品供发包人、监理单位选择确认（具体清单目录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事前提供）；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即批量采购，到货产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修建并保养施工区域内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等），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申请；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畅通并满足施工需要，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点，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所有本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等在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后，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使用。如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且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3.5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所用材料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约定执行。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和变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和变更，更不得以调整和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2.2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5）项规定执行。

10.2.3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的约定：

（1）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需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初审后报评审单位审核确定，并报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后进入竣工结算。

（4）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人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2.4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承包人根据变更实施进展情况及时申报现场计量。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4) 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5)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6) 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且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分项工程未经检验合格不予计量；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不得计量。

(7) 需要实地测量、计量的，必须由发包人代表会同施工、监理、评审共同到现场勘查、测量、丈量、清点，参加计量的各方代表在现场计量记录上签字确认。参加现场计量的各方代表意见签署明确，不得产生异议。

(8) 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评审机构现场见证，并且必须采用发包人指定表式，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计量原因、日期、数量、规格、尺寸，附变更立项批准手续、变更图、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照片以及现场计量记录；对隐蔽工程、临时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做好影像、数据资料的收集、保管、归档，并按《淮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排水路基桥涵等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影像管理办法》执行。

(9) 正式计量签证成果一式四份，建设、施工、监理、评审等单位各执一份。变更计量价款经监理单位、业主代表初审后报评审单位审核确定。

(10)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11) 对于部分评审单位经沟通不在计量记录上签字的，承包人每月进度款报审时将当月变更计量正式成果作为进度款附件由发包人代表报送跟踪评审人员签收。

(12) 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为准，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0.2.5 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监理人确认和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最终以评审为准。计量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义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中标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4)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0%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中标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___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过市场询价或通用合同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暂估价项目市场询价由发包人牵头评审机构、承包人、监理人会同有关监督部门根据该项目同品质、同时期、同类市场价格共同看样、订货、定价确定，并结合施工期间由承包人、监理人、评审机构、发包人编制的月度工程量计量表按实进行调整计价。如承包人对核定的项目或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

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清运以及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机械停滞、人员窝工、二次进场等全部费用；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发承包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3)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

①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形式组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工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围堰；便道及便桥；洞内临时设施；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降水；地下交叉管线处理、监测、监控。

②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各专业都可能发生的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以及行车、行人干扰等专业措施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③除本专用合同条款“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列明可调整措施项目费外，其它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

含的措施项目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评审时不予认可。

(4)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停水停电费用，技术措施费，附属设施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水污染、防大气污染、防噪音措施费，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机械停滞、人员窝工、二次进场及与相邻其他施工项目的协调费用。

(5)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和省市各级领导对施工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招标投标阶段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包括工地位置、周边环境、地质与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交通、电力、电信、上下水、热力、天然气、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项目所在地有权部门的各项有关规定等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已在其投标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使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承包人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列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承包人的合同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特别明示的承包人的合同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相关规定调整执行。

(2) 结算时因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生改变或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0%（含 10%），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并且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其措施项目费中仅相应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费可以作相应调整，调整原则为：

注：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注：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不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应按国家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GB50856-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21）、《江苏省电力工程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以后版本）、苏建函价（2022）62号、淮安造价管理2024年最新政策结合市场价等资料执行，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计入，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少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3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

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应出具催促计量审核的书面要求，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催促计量审核单后 7 天内还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可直接书面汇报发包人；发包人据此可以监督处罚监理人，并于 7 天内完成审核，如还不能完成审核，发包人可以直接参与审核，并有权清退监理人。

(4) 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3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承包人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发包人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供电设备全部进场，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完成，经供电部门正式供电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审计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支付。在此期间如乙方质保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或不予支付）。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进行工程进度款计量申请，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初审后报评审单位出具进度款评审报告，进度款需经质监员对所计量内容出具明确的质量合格意见。进度款计量申请与相应的评审报告

由发包人代表留存并转 1 份给负责资金统计的人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提出初验申请, 由监理工程师组织设计、检测、责任接管单位、发包人代表、质监员等相关单位人员对工程初验, 明确初验结论。实体验收时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 否则不予进行实体验收。初验内容包括检查各参建单位的竣工归档资料、现场实体及外观等内容。

(2) 具备以下条件的, 发包人代表及时汇报工程现场分管领导, 确定验收时间、地点、人员、形式, 并报备案部门竣工验收备案。

①经过初步验收合格, 或初步验收时提出的修复、补救工程已处理完毕并经监理工程师复检合格。

②施工、监理、设计、检测等参建单位的竣工资料已通过质监科(站)验收。

③道路、雨污水等责任接管单位参加中间验收和初验, 出具初验合格的意见(部分工程未明确责任接管单位的, 经局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可先行验收)。

④质监员、发包人代表已签署竣工验收申请单。

(3) 交竣工验收由工程管理科室协助局分管领导牵头组织, 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参与, 邀请相关管理单位参加, 在备案部门的监督下召开交竣工验收会。发包人代表、工程现场分

管领导代表建设单位共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核定证书》。

(4)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代表向备案部门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工程现场分管领导和发包人代表负责协调工程的各项移交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6个月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验收时间。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发包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编制工程结算书（附齐备的原始材料），结算书报送监理初审、发包人代表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并附齐备的原始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

申请单后6个月内完成审批，如因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或因对账不及时等原因产生争议的造成评审时间延迟的则审批竣工结算期限顺延。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时间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评审单位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评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章后方可进入结算。具体执行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以后版本）、苏建函价（2022）62号、淮安造价管理2023年最新政策结合市场价等资料执行，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计入；

(5) 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评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为避免承包人虚报送审项目工程造价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5%的部分其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在5%（含5%）以内的部分由发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承包人拒付，发包人有权按两倍费用代扣代付。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则将进行复审，若发现的问题属实，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评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完成审批的应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 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 其它不给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含28天, 包

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 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 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如承包人可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 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 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 但不计取任何费用; 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 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 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 但可将工期顺延, 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5) 项规定执行。

(7) 其他: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5)、(6) 项规定外,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 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补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 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 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 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退场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一经发现, 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制止使用, 甚至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 直至终止合同; 无论任何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 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 直至验收达标,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 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 直至终止合同; 为保证工程质量, 发承包双方及监理共同确定后的材料品牌、价格,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使用, 并履行材料供货单位签订供销合同义务, 同时不得向材料供货单位或分包单位收取任何

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修订）》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中标人进场施工，由此更换中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1万元/天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9)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整改无效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按该部分所发生费用实际结算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④如发包人或监理

单位发现中标人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的；⑤其它类似情况。

(10) 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1万元/次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2)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中标人进场施工，由此更换中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指定账户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14)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10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合同所要求的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保险单等）。发包人代表及时将中标人保险情况向工程现场分管领导汇报。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机构及监理人等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5: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注:除附件 3、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 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附件 15 按《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苏建质安〔2014〕533 号附件 3)执行,其他附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由相关部门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核定证书》只作为承包人将项目交付给养护部门纳入正常养护和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并不解除承包人质量缺陷责任。

6、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质监科（站）申报解除质量缺陷责任，由质监科（站）牵头责任接管、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相关人员现场查勘，确认无质量缺陷的，签发《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质监科（站）、工程科各留一份存档，质量缺陷责任解除后方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修缮费用按《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电 话: _____

传 真: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在_____ (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

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中标人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中标人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采购需求

主材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推荐品牌
1	干式变压器	SCB14-1600/10-NX2 Dyn11 10±2x2.5%/0.4kV, Uk=6% 带铝合金 IP40 罩壳、底板、电 磁锁及行程开关；温控器带 RS485 接口、高温报警及超温跳 闸两对触点；强迫空气冷却	南京大全、中电电 气、江苏华鹏，相 当于或优于此档次 产品。
2	高压成套配电柜	SF6 全绝缘环网柜（原厂柜） 630A 20kA/4s 共箱型 灭弧室、断路器、微机保护与柜 体同一品牌	ABB: SafeRing, 施 耐德: RM6, 西门 子: 8DJH, 相当于 或优于此档次产 品。
3	低压框架断路器	3200A/3P LSIG 分断能力 50kA 智能型脱扣器，液晶显示，带电 流测量功能，中性线互感器与断 路器同一品牌	ABB: Formula Air, 施耐德: MVS, 西门子: 3WT, 相当于或优于 此档次产品。
4	低压塑壳断路器	分断能力 50kA 400A 及以下热磁脱扣器，400A 以上电子脱扣器	ABB: Formula DSP, 施耐德: CVS, 西门子: 3VM, 相当于或优于 此档次产品。
5	低压微型断路器	分断能力 6kA	ABB: SE200, 施耐 德: Easy 9, 西门 子: 5SN, 相当于或 优于此档次产品。
6	电涌保护器	T1 级, 10/350 μs ≥12.5kA (应 用于低压配电柜) T2 级, 8/20 μs ≥40kA (应用于 低压配电箱)	ABB: OVR, 施耐 德: iPRF1, 西门 子: 5SD7, 相当于 或优于此档次产 品。
7	电容、无功补偿	480kvar 共补 300kvar、分补 180kvar, 晶闸管投切	上海思源、江苏莱 宝、南京峰湖, 相 当于或优于此档次 产品。

8	多功能仪表	LCD 显示，全电量测量，数据记录，Modbus RS485，2DI/2DO	ABB: M1M 20, 施耐德: PM5350P, 西门子: PAC4200, 相当于或优于此档次产品。
9	智能化配电站控系统	柜门安装 18.5 寸触摸屏，内置数字化站控系统，实现电气设备运行管理、故障数据记录，具备预测性维护功能； 可在手机端实时呈现：设备运行的实时状态数据，提供预警，避免故障停电； 当发生故障时，可以提供故障前后的数据，快速定位故障，隔离故障源，及时恢复供电。	ABB: eEMS Studio, 施耐德: POI Plus, 西门子: SIMARIS Control, 相当于或优于此档次产品。
10	电缆	ZR-YJV22-0.6/1.0kV-4x95mm ² ZC-YJV22-8.7/15kV-3*120mm ² 1KV YJV-4x50+1x25-CT	江南、上上、远东，相当于或优于此档次产品。

注：

1、主材必须严格选用优质、环保、无腐蚀性产品，材料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办理材料报验手续；施工规范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2、招标人推荐品牌：具体的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产品），所投品牌须在投标报价表中体现。若投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之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所选用产品的档次、性能不得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附相应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及认为投标选择的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证明材料，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送达至招标人，招标人若同意使用该产品，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可以使用该产品投标。未经招标人同意使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投品牌非推荐品牌或系列，须在答疑阶段向招标代理提出，并提供同等档次或高于推荐品牌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按招标规范处理，须得到招标人认可，

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4、★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品牌厂家针对此项目的环网柜、变压器、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无功补偿、智能化配电站控系统的专项授权书。

三、技术规格及标准

1、10kV SF6 绝缘环网柜

★共箱型 630A 20kA/4s，灭弧室、断路器、微机保护与柜体同一品牌。

备选品牌：ABB: SafeRing，施耐德：RM6，西门子：8DJH。

1.1 技术参数

环网柜技术参数见技术规范专用部分的技术参数特性表。

1.2 通用要求

1.2.1 环网柜的设计应保证设备运维、检修试验、带电状态的确定、连接电缆的故障定位等操作能安全进行。

1.2.2 环网柜的设计应能在允许的基础误差和热胀冷缩的热效应下不致影响设备所保证的性能，并满足与其他设备连接的要求，与结构相同的所有可移开部件和元件在机械和电气上应有互换性。

1.2.3 环网柜应配置带电显示器（带二次核相孔、按回路配置），应能满足验电、核相的要求。高压带电显示装置的显示器接线端子对地和端子之间应能承受 2000V/1min 的工频耐压。传感器电压抽取端及引线对地应能承受 2000V/1min 的工频耐压。

1.2.4 实施配电自动化的环网单元，操作电源可采用直流 24V、48V、110V、220V 或交流 110V、220V，并可配置自动化接口。进出线柜可装设 3 只电流互感器（自产零序）或 2 只电流互感器、1 只零序电流互感器，并设置二次小室。

1.2.5 环网柜中各组件及其支持绝缘件爬电比距应满足瓷质材料不小于 18mm/kV，有机材料不小于 20mm/kV。

1.2.6 对最小空气间隙的要求：

a) 单纯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的环网柜，相间和相对地的最小空气间隙

应满足：12kV 相间和相对地 125mm，带电体至门 155mm。

b) 以空气和绝缘隔板组成的复合绝缘作为绝缘介质的环网柜，绝缘隔板应选用耐电弧、耐高温、阻燃、低毒、不吸潮且具有优良机械强度和电气绝缘性能的材料。带电体与绝缘板之间的最小空气间隙应满足：对 12kV 设备应不小于 30mm。

1.2.7 环网柜设备应有泄压通道设置。

1.2.8 柜体框架材质采用敷铝锌板（镀锌层厚度达到 AZ150 及以上，可按照《GB/T 14978 连续热镀铝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或镀锌钢板（牌号为：DX51D+Z275，可按照《GB/T 2518-2008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框架材质标称厚度 $\geq 2\text{mm}$ 。柜门关闭时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T 4208 中 IP3X，柜门打开时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X。

1.2.9 环网柜体颜色采用 RAL7035。面板如有贴膜，贴膜底色 RAL7035。

1.2.10 环网柜每个功能单元应有独立的机构室前面板，面板上应标有本单元柜清晰明显的主接线示意图，表面应注明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1.2.11 环网柜门板上的模拟母线整体高度、线宽、颜色等保持一致，使整体外观协调：母线长度与面板宽度保持一致，主母线分支母线线宽度为 6mm，颜色为黑色，指示器开孔 $\phi 23\text{mm}$ 。

1.2.12 共气箱环网柜的每个单元宽度应该相同。单气箱的环网单元柜宽度 $\leq 375\text{mm}$ ；带隔离开关 PT 单元柜宽 $\leq 700\text{mm}$ 。

1.3 充气柜技术参数应满足以下条件：

1.3.1 采用 SF6 气体绝缘的环网柜每个独立的 SF6 气室应配置气体压力指示装置。SF6 气体压力监测装置可配置状态信号输出接点。

1.3.2 采用气体灭弧的开关设备可具有低气压分合闸电气闭锁功能。

1.3.3 制造厂应明确规定充气柜中使用的 SF6 气体的质量、密度，并为用户提供更新气体和保持要求的气体质量的必要说明。SF6 气体应符合 GB/T 12022 的规定。在气体交货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交新气试验的合格证

书，所用气体应经招标人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1.3.4 充气柜应设置用来连接气体处理装置和其它设备的合适连接点（阀门），并可对环网单元进行补气。

1.3.5 气箱箱体应采用厚度 $\geq 2.0\text{mm}$ 的 S304 不锈钢板弯折后焊接而成，气箱防护等级应满足 GB 4208 规定的 IP67 要求，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SF6 气体作为灭弧介质的气箱应能耐受正常工作和瞬态故障的压力，而不破损。

1.4 功能隔室技术要求

1.4.1 环网柜应具有高压室和电缆室、二次小室与自动化单元等金属封闭的独立隔室。

1.4.2 各隔室结构设计上应满足正常使用条件和限制隔室内部电弧影响的要求，并能防止因本身缺陷、异常使用条件或误操作导致的电弧伤及工作人员，能限制电弧的燃烧范围，环网柜应有防止人为造成内部故障的措施。

1.4.3 环网柜相序按面对环网柜从左至右排列为 A、B、C，从上到下排列为 A、B、C，从后到前排列为 A、B、C。

1.4.4 环网柜进出线采用电缆下进下出的方式，所有单元电缆安装对地高度一致，电缆排列方式为水平一字型。

1.4.5 柜内进出线处应设置电缆固定支架和抱箍。

1.5 开关设备技术要求

1.5.1 环网柜柜内开关设备可选用负荷开关、断路器及隔离开关等，各设备的功能和性能应满足 GB/T 1984、GB/T 1985、GB/T 3804、GB/T 16926 及 GB/T 11022 标准的规定。开关应配置直动式分合闸机械指示，开关状态位置应有符号及标识。

1.5.2 负荷开关

技术参数见专用部分技术参数特性表。

负荷开关可选用二工位或三工位负荷开关，二工位负荷开关与接地开关间应有可靠的机械防误联锁，负荷开关及接地开关操作孔应有挂锁装置，挂锁后可阻止操作把手插入操作孔。

负荷开关与环网柜应为同一制造厂商生产。

1.5.3 对真空断路器的要求：

- a) 真空灭弧室型号应与型式试验中采用的一致。
- b) 真空灭弧室允许储存期不小于 20 年，出厂时灭弧室真空度不得小于 $1.33 \times 10^{-3} \text{Pa}$ 。在允许储存期内，其真空度应满足运行要求。
- c) 真空灭弧室在出厂时应做“老炼”试验。
- d) 真空灭弧室为进口零件，且与环网柜为同一品牌，并提供相应报关单。

1.5.4 对 SF6 负荷开关的要求：

- a) SF6 气体应符合 GB/T 12022 的规定，应向招标人提交新气试验的合格证书，所用气体应经招标人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 b) 气体抽样阀：为便于气体的试验抽样及补充，负荷开关应装设合适的阀门。
- c) SF6 气体系统的要求：负荷开关的 SF6 气体系统应便于安装和维修，并有用来连接气体处理装置和其他设备的合适连接点。
- d) SF6 气体监测设备：负荷开关应装设 SF6 气体监测设备（包括密度继电器，压力表）。

1.5.5 隔离开关

技术参数见专用部分技术参数特性表。

1.5.6 接地开关

- a) 技术参数见专用部分技术参数特性表。
- b) 接地开关应具备 5 次关合短路电流的能力。
- c) 操动机构：每组接地开关应装设一个机械式的分/合位置指示器。

1.6 操作机构技术要求

1.6.1 操作机构黑色金属零部件应采用防腐处理工艺，耐受 96h 及以上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锈蚀。

1.6.2 开关设备采用手动操作配置时宜具备电动升级扩展功能；开关设备采用电动操作配置时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1.6.3 断路器和负荷开关配置弹簧操作机构，应配置分合闸指示，储能状态指示应明显清晰，便于观察。

1.6.4 并联合闸脱扣器

a) 并联合闸脱扣器在合闸装置的额定电源电压的 85%-110% 范围内，交流时在合闸装置的额定频率下，应可靠动作；

b) 当电源电压不大于额定电源电压的 30% 时，并联合闸脱扣器不应脱扣。

1.6.5 并联分闸脱扣器

a) 并联分闸脱扣器在分闸装置的额定电源电压的 65%-110%（直流）或 85%-110%（交流）范围内，交流时在分闸装置的额定电源频率下，开关装置达到额定短路开断电流的操作条件下，均应可靠动作；

b) 当电源电压不大于额定电源电压的 30% 时，并联分闸脱扣器不应脱扣。

1.6.6 电动弹簧操作机构应电动机储能并可手动储能，可紧急跳闸。

1.6.7 在正常情况下，合闸弹簧应在 15s 内完成储能。在弹簧储能进行过程中不能合闸，并且弹簧在储能全部完成前不得释放。

1.6.8 合闸弹簧的储能状态有机械装置指示，清晰可视。

1.7 接地技术要求

1.7.1 接地回路应能承受的短时耐受电流最大值应不小于主回路额定短时耐受电流的 87%。

1.7.2 主回路的接地按 GB/T 3906 相关规定，并作如下补充：

a) 主回路中凡规定或需要人可触及的所有部件都应可靠接地；接地母线应分别设有不少于二处与接地系统相连的端子，并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b) 主回路中均应设置可靠的适用于规定故障条件的接地端子，该端子应有一紧固螺钉或螺栓用来连接接地导体，紧固螺钉或螺栓的直径应不小于 12mm；

c) 接地连接点应标以 GB/T 5465.2 中规定的保护接地符号，与接地系统连接的金属外壳部分可以视为接地导体；

d) 人可触及的电缆预制式电缆终端表面应涂覆半导体或导电屏蔽层，电缆终端半导体或导电屏蔽层连接后应与接地母线可靠连接；

e) 外壳应设置接地极引入孔。

1.7.3 外壳的接地按 GB/T 3906 相关规定，并作如下补充：

a) 各个功能单元的外壳均应连接到接地导体上，除主回路和辅助回路之外的所有要接地的金属部件应直接或通过金属构件与接地导体相连接；

b) 金属部件和外壳到接地端子之间通过 30A 直流电流时压降不大于 3V。功能单元内部的相互连接应保证电气连续性；

c) 当通过的电流引起热和机械应力时，应保障接地系统的连续性。

1.8 二次设备技术要求

1.8.1 电气接线

a) 环网柜上的各电器元件应能单独拆装更换而不影响其它电器及导线束的固定。每件设备的装配和接线均应考虑在不中断相邻设备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无阻碍地接触各机构器件并能完成拆卸、更换工作；

b) 端子排应便于更换且接线方便。每个接线端子最多允许接入两根线；

c) 环网柜、二次回路及端子的编号均使用拉丁字母、阿拉伯数字，此编号均与所提供的文件、图纸相一致，接地端子应标示明确。电缆两端有标示牌、标明电缆编号及对端连接单元名称。二次接线芯线号头编号应用标签机打印，标识应齐全、统一，字迹清晰、不易脱落。

d) 设有断路器的环网柜，可配套配置继电保护装置或配置招标人提供的保护装置，当招标人提供保护装置时，投标方应负责安装，并完成接线。

1.8.2 后备电源

a) 环网柜可选配后备电源，线路停电后，自动投入备用电源，实现环网单元的电动分合闸；

b) 后备电源在外部交流电源通电的情况下，蓄电池可自动进行浮充。在外部交流电源失电的情况下电池自动投入到系统中运行。后备电源应保证停电后能分合闸操作 3 次，维持终端及通信模块至少运行 8 小时。

1.9 环网柜的五防及联锁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9.1 环网柜应具有可靠的“五防”功能：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插头）；防止带电合接地开关；防止带接地开关送电；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1.9.2 电缆室门与接地开关应具备机械闭锁。

1.9.3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的环网柜中，熔断器撞击器与负荷开关脱扣器之间的联动装置应在三相和单相两种条件下，在给定的撞击器型号（中型或重型）的最大和最小能量下及相应撞击器的动作方式（弹簧式）下，应使负荷开关良好地操作。

1.9.4 环网柜开关部分采用断路器时，柜体仍应参照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要求，配置相应的机构及连锁装置，对电磁操作机构应具有脱扣自我保护功能。

1.9.5 采用两工位隔离开关时，隔离开关与负荷开关间应有可靠的机械防误联锁。

1.9.6 对于不允许合环操作的场所，进线柜与分段柜应采取电气闭锁措施，条件具备时应同时采用机械闭锁；另接至配电变压器回路的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或断路器柜应与变压器门闭锁，实现只有当配变柜开关打开后，方可打开变压器室门；当变压器门被误打开，对应配变柜开关应

跳闸的功能。

1.10 铭牌技术要求符合 GB/T 3906 相关规定，并作以下补充：

1.10.1 铭牌应用不受气候影响和防腐蚀的材料制成，应采用中文印制。

1.10.2 设备零件及其附件上的指示牌、警告牌以及其他标记也应采用中文印制。

1.10.3 铭牌应标有在有关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必要信息。

表1 环网柜技术参数特性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标准参数值
—	环网柜共用参数			
1	额定电压		kV	12
2	绝缘介质			SF ₆
3	灭弧室类型			真空
4	额定频率		Hz	50
5	额定电流		A	630
6	额定工频 1min 耐受电压（相对地）		kV	42
7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1.2/50s）（相对地）		kV	75
8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kA	50
9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及持续时间		kA/s	20/4
10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11	燃弧持续时间		s	≥0.5
12	额定有功负载条件下开断次数		次	100
13	辅助和控制回路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kV	2
14	供电电源 （供货前与项目单位确认）	控制回路（独立）	V	DC 24/48/110/220 AC 110/220
		辅助回路	V	DC 24/48/110/220 AC 110/220
		储能回路（独立）	V	DC 24/48/110/220 AC 110/220
15	使用寿命		年	≥30
16	设备尺寸	单台环网柜整体尺	mm	（投标人提供）

		寸 (长×宽×高)		
		设备的最大运输尺寸 (长×宽×高)		(投标人提供)
17	防护等级	柜体外壳		IP3X
		隔室间		IP2X
18	爬电距离(空气柜适用)	瓷质材料(对地)	mm	≥216
		有机材料(对地)		≥240
19	SF ₆ 气体额定压力(20℃表压) (充气柜适用)		MPa	(投标人提供)
20	SF ₆ 气体年漏气率			≤0.05%
21	操动机构型式或型号			电动,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二	负荷开关参数			
1	额定电流		A	630
2	额定工频1min 耐受电压	隔离断口	kV	48
		相间、对地		42
	额定雷电冲击耐 受电压峰值 (1.2/50 s)	隔离断口	kV	85
		相间、对地		75
3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kA/s	20/4
4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5	机械稳定性		次	≥5000
6	额定电缆充电开断电流		A	≥135
7	额定有功负载电流		A	630
三	接地开关参数			
1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kA/s	20/2
2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3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峰值)		kA	50
4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次数		次	≥5
5	机械稳定性		次	≥3000
四	断路器参数			

1	型号			(投标人提供)
2	灭弧室类型			真空
3	额定电流			630
4	主回路电阻			(投标人提供)
5	额定工频 1min 耐受电压	隔离断口	kV	48
		相间、对地		42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1.2/50s)	隔离断口	kV	85
		相间、对地		75
6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交流分量有效值	kA	20
		时间常数	ms	45
		首相开断系数		1.5
7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kA	50
8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kA/s	20/4
9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10	断路器合闸弹跳时间		ms	≤2
11	断路器分闸时间		ms	≤60
12	断路器合闸时间		ms	≤60
13	断路器分、合闸平均速度	分闸速度	m/s	(投标人提供)
		合闸速度		(投标人提供)
14	机械稳定性		次	≥5000
15	额定操作顺序			0 - 180s - C0 - 180s - C0
16	辅助和控制回路短时工频耐受电压		kV	2
17	异相接地故障开断试验	试验电流	kA	17.32
		试验电压	kV	12
18	容性电流开合试验 (试验室)	试验电流	A	电缆: 25
		试验电压	kV	12
		C2 级: CC1: 48×0; CC2: 24×0 和 24×C0;		C2 级

		BC1: 24×0; BC2: 80×C0		
五	母线参数			
1	材质			铜
2	额定电流	A		630
3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kA/s		20/4
4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50
5	导体截面	mm ²	与环网柜型式试验报告中产品的 导体截面、材质一致	

2、干式变压器

★需提供 SCB14-1600/10-NX2 型式试验报告，以证明所投产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表，备选品牌：南京大全、中电电气、江苏华鹏。

2.1 总则

2.1.1 本技术协议适用于干式变压器功能、性能、结构、材料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1.2 本技术协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方应提供符合工业标准和本规范书的优质产品，对国家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2.2 标准和规范

设备的设计制造按照国际标准及所在国家的标准执行。与下述标准等效或更严格的也可采用。

IEC60076-11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干式电力变压器》

GB1094.11-2022 《电力变压器》第 11 部分 干式变压器

GB/T10228-2015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第 1 部分 总则

- GB1094.2-2013 《电力变压器》第2部分 温升
- GB1094.3-2017 《电力变压器》第3部分 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
- GB1094.5-2008 《电力变压器》第5部分 承受短路的能力
- GB/T1094.12-2013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 GB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
- GB 311.1-2012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 JB/T 10088-2016 《6~220KV 级变压器的声级》
- JB/T3837-2016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2.3 技术要求

2.3.1 使用环境条件

海拔高度：<1000 米

环境温度

年最高气温： +40 °C

年最低气温： -5 °C (户内)

年平均最热气温： +30 °C

相对湿度：

年平均湿度： 70 %

最高湿度： 90%

抗震烈度： 8 度

2.3.2 额定值

1) 变压器的型式

变压器为三相环氧树脂浇注干式电力变压器

2) 额定值的型式

所有变压器有连续运行下的额定值。

3) 额定容量、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

额定容量： 1600 kVA

额定电压： 高压（kV） $10\pm 2\times 2.5\%$ ， 低压（kV）0.4

额定频率： 50HZ

4) 连接方式： D/yn-11

5) 阻抗电压： $U_d= 6\%$ 阻抗偏差： $\pm 10\%$

6) 空载电流： 0.5%

7) 绝缘等级： H 级

8) 空载损耗： 见附件表格

9) 负载损耗(145 °C)： 见附件表格

10) 噪音水平： 52dB

11) 承受短路能力

变压器在任何分接位置时都能承受三相对称短路电流 2s， 各位无损失和明显变形， 各侧短路容量均能满足 GB1094.5-2008《电力变压器承受短路的能力》的要求。

2.3.3 变压器技术性能要求

2.3.3.1 变压器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见 GB1094.11-2007）应能正常满足 24 小时连续运行， 并达到第一条有关标准中技术规定的要求。

2.3.3.2 变压器应能在 GB1094.11-2007 规定的使用条件下承受 2 秒种的热稳定和动稳定效应而无损伤。

2.3.3.3 变压器的施加电压在额定电压的 110% 范围内， 变压器应能连续输出额定电流而不超出规定的温升限值。

2.3.3.4 变压器应允许有 1.4 倍额定电流的短时偶发性过载。

2.3.4 变压器结构

2.3.4.1 变压器整体为 AN/AF 干式变压器， 配置安装冷却用风机及变压器测温装置（与变压器一体）， 且配套提供温度控制器， 以便增加变压器的有效使用容量。 变压器均带外壳。

2.3.4.2 变压器铁芯应采用高导磁性能、低耗、冷轧晶粒取向的优质硅钢片制造，450 全斜接缝，多级步进叠接结构。铁轭采用旁螺杆夹紧结构，芯柱采用绝缘带绑扎，铁芯表面采用特殊树脂密封以防潮防锈。夹件及紧固件经表面处理以防锈蚀。铁芯应具有低空载损耗、低空载电流及低噪音。

2.3.4.3 变压器的高压侧绕组形式为线绕式，层式结构且带通风散热孔。层间为多层绝缘薄膜，内外缠绕多层玻璃纤维网格布增强，在高真空状态下浇注的环氧树脂，经固化形成密封整体。低压侧绕组采用箔绕或线绕方式，引线母排用自动气体保护焊接，内外缠绕 DMD 预浸料，半固化绝缘材料作层间绝缘，端部填充环氧树脂，经固化形成密封整体。高、低压线圈分开绕制后套装而成，要求铁芯与高、低压线圈三者之间结合紧密，具有较强的抗短路能力。变压器绝缘系统的耐热等级为 H 级。

2.3.4.4 绕组与铁芯及压紧装置采用弹性固定装置，防止机械共振，使变压器低噪音运行。

2.3.4.5 变压器必须带有可靠的接地螺栓装置。

2.3.4.6 为对变压器绕组过热采取保护措施，在变压器上应装有一套温度控制器，实现三相巡回显示功能，并提供超温报警、跳闸各一对无源接点。

2.3.4.7 绝缘材料的选用应使变压器具有免维护、防潮、抗湿热、阻燃和自熄特性。

2.3.4.8 变压器的所有零部件制造公差应符合国际标准和中國国家标准，各变压器的同样尺寸与型式的零部件应能互换。

2.3.4.9 变压器的各零部件内外涂层均应符合 IEC 或 GB 标准。

2.3.5 运行寿命：变压器在正常运行情况和环境下的运行寿命不应少于 30 年，质量实行“三包”一年。

2.4 铭牌、涂漆和标记

2.4.1 铭牌

主变压器有清晰可见的铭牌且为不锈钢材质，固定在明显的位置上。
其包括的内容如下：

- (1) 制造厂家
- (2) 规格型号
- (3) 额定原边电压/额定付边电压
- (4) 额定容量
- (5) 额定频率
- (6) 线圈连接组别
- (7) 额定性能参数
- (8) 重量
- (9) 出厂日期

2.4.2 涂漆

2.4.2.1 变压器内外表面分别涂防油和防腐蚀的油漆。

2.4.3 标记

在分解条件下运输的变压器，要求具有最终的相应配合标记，用于现场组装。

2.5 检查和试验

a) 型式试验

温升试验

绝缘型式试验

b) 变压器在出厂前需进行至少下列各项的试验检查

- (1) 绕组电阻测定
- (2) 电压比测量及电压矢量关系的校定
- (3) 阻抗电压（主分接）和负载损耗的测量
- (4) 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的测量
- (5) 外施耐压试验

(6) 感应耐压试验

(7) 局部放电测量

c) 现场试验

测量绕组连同套管的直流电阻

检查所有分接头的变压比

检查变压器的三相接线组别

测量绕组连同套管的绝缘电阻

检查相位

测量噪音

d) 试验标准:

GB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第一部分 总则

GB1094.2-2013 电力变压器第二部分 温升

GB1094.3-2017 电力变压器第三部分 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

JB/T501-2006 变压器试验导则

2.6 工作内容及供货范围

2.6.1 工作内容

卖方工作内容包括:干式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的设计以及在供货范围内所有设备元器件的选型、制造、软件设计开发、提供相关图纸资料、试验(包括工厂试验、出厂试验)、包装、设备运输。

2.6.2 供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台数	附件	备注
1	干式变压器	SCB14-1600/10/0.4 D, yn11 $\pm 2 \times 2.5\%$	1	冷却风机	
				温控 F	
				IP20 铝合金外壳	

2.7 干式变压器的技术参数表

SCB14-1600/10 干式变压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产品型号
			SCB14-1600/10
一	变压器基本技术参数		
1	额定电压 (kV)		10/0.4
2	分接范围		$\pm 2 \times 2.5\%$
3	额定容量 (kVA)		1600
4	额定电流 (A) 高压/低压		92.38/2309.40
5	短路阻抗 (%)		6
6	联结组标号		D, yn11
7	额定频率 (Hz)		50
8	绝缘耐热等级		H
9	高压侧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kV)	75
		短时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kV)	35
	低压侧	短时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kV)	3
10	损耗	空载损耗 (W)	1665
		负载损耗 (W 145°C)	11320
11	局部放电量 (PC)		10
12	噪声水平 (dB)		50
13	轨距 (mm) (横向×纵向)		820×1100
14	变压器净重 (kg)		3700
二	变压器附件基本技术参数		
15	每个风扇电压 (V)		AC220
三	外壳技术要求		

16	防护等级	IP20
17	材质/颜色	铝合金外壳/本色
18	进出线方式	高压下进，低压侧出线
19	变压器外壳尺寸(mm)（长、宽、高）	2200×1700×2200

3、400V 低压开关柜

3.1 总则

3.1.1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产品性能指标、主要参数、产品特点仅限于变电站低压开关柜，提出了该设备的功能设计、主要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试验、包装、运输等方面的要求。

3.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凡本技术规范书中未规定，但在相关设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IEC 标准中有规定的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按不低于相应标准的条文进行设备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应满足其要求，提供一套满足招标文件和所列标准的高质量产品及相应服务。

3.1.3 若投标人执行的标准与本技术规范书技术条件所使用的标准及规定的条款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1.4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技术规范书中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装置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技术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需在投标文件中以“差异表”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3.1.5 本投标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工作范围

3.2.1 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低压开关柜成套装置设备及附件，如期安全运抵变电站内，并负责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

3.2.2 制造过程如有需要，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到投标人监造，投标人应与积极配合。

3.3 应遵循的主要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技术规范书中引用而构成本技术规范书的基本条文。在本技术规范书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技术规范书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023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电控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GB 725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439-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15576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JB/T 9661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DL/T 720-2013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柜（屏）通用技术条件》
DL/T 5136-2012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
GB/T 762	《标准电流等级》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3.4 技术条件

3.4.1 使用环境条件

(1) 安装地点：	户内
(2) 周围温度：	5~40℃
(3) 最大相对湿度：	95%(20℃)
(4) 海拔高度：	1000m
(5) 地震强度：	7度

3.4.2 系统条件

(1) 额定频率：	50Hz
(2) 额定电压：	AC380/220V
(3) 中性点接地方式：	直接接地

3.4.3 技术要求

3.4.3.1 技术参数

低压开关柜为封闭式户内成套设备，其功能向电气工程全线所有低压用电设备供电。为保证电气工程各种用电设备运行安全可靠，要求为电气工程提供的低压开关柜应满足电气工程环境条件、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成熟、结构紧凑、单元配置灵活、全部选用标准元件便于安装和维护，且整套柜使用年限不低于 30 年。由制造厂家负责完成低压开关柜内的所有的电气和机械连接，并用结构部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

★必须有国内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完全型式试验报告（TTA）

- | | |
|-----------------------|------------|
| (1) 型号： | 抽屉柜 |
| (2) 订货数量： | 按图纸设计要求 |
| (3) 额定电压： | AC380/220V |
| (4) 额定频率： | 50Hz |
| (5) 额定绝缘电压： | AC660V |
| (6) 1min 工频耐受电压(主回路)： | 2500V |
| (7) CT 二次侧额定电流： | 5A |

3.4.3.2 接线条件

- (1) 进/出线方式：按照图纸设计要求
- (2) 柜体尺寸：按图纸设计要求
- (3) 接线型式：单母线分段
- (4) 防护等级：低压开关柜防护等级应保证不低于 IP4X。

3.4.3.3 设备明细要求：技术标内须有各配电柜的设备明细表；

3.4.3.4 开关柜内各断路器的整定值须按图纸数值整定。

3.5 开关柜结构要求

3.5.1 柜体

3.5.1.1 柜体必须为金属拼装式，柜体框架选用敷铝锌钢板，柜体面板

采用优质钢板，主框架钢板厚度不小于 2.0mm，具有足够的机械和电气强度，应能承受运输、安装和事故短路时电动力的影响而不损坏。各柜均用两侧侧板。

3.5.1.2 柜门应开启灵活、开启角度不小于 90°，所有柜门的紧固连接应牢固、可靠，不得使用塑料组件，所有紧固件均具有防腐镀层或涂层，紧固连接有防松脱措施，不得在操作情况下脱落。

3.5.1.3 低压开关柜的颜色在设计联络期间决定，颜色应均匀一致，表面应整洁美观。不得有起泡、裂纹或流痕等缺陷。

3.5.1.4 低压开关柜应分为四个隔室：母线室，功能单元室，电缆室，二次控制横向接线室。柜内强、弱电系统的二次布线应保持足够的抗干扰距离。通信线、控制电缆应有各自专用的线槽。

3.5.1.5 低压开关柜的所有规格的抽屉应有足够的强度，抽屉必须有侧板和底板，且抽屉柜的功能单元应有三个明显的位置：连接位置、试验位置、分离位置，并配有相应符号标志；为加强安全防范，操作手柄定位后可加挂锁；抽屉需设置独立仪表板，可翻转 90 度，便于现场检修维护；全宽度抽屉依据需求，可以配置电动操作机构；抽屉底部应配置通风孔，便于开关柜散热；整个配电方案允许采用固定分隔结构与抽屉结构混装，以达到最佳的投资效能。

3.5.1.6 为避免大电流功能单元在三位置转换时，因接插件压力大而引发的操作困难，全宽度抽屉需具有手摇式推进助力装置，以确保操作过程平稳，抽屉定位准确。

3.5.1.7 抽屉功能单元的一次插件应采用桥式弹簧结构，以避免对垂直母线的损伤，须具有可导向型可调整性。为确保一次接插件与垂直母排的可靠连接，功能单元进线端与垂直母线之间不允许出现过渡连接装置；一次插头应提供国家级检验站的试验报告。

3.5.1.8 二次接插件需采用高强度长行程的结构，具有防震螺钉和导向

型，避免出现动静插头对接错误的产生。

3.5.1.9 低压开关柜内相同规格的功能单元应具有互换性，即使在出线端短路事故发生后，其互换性也不应破坏。

3.5.1.10 开关柜与基础槽钢采用螺栓连接，柜体底部应预留安装孔。

3.5.1.11 柜架和外壳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承受所安装元件及短路时所产生的动、热稳定，同时不因成套设备的吊装、运输等情况而影响设备的性能。

3.5.1.12 当主母线电流超过 3200A 时，应采用特殊的防磁骨架和隔板，有效防止涡流发热。

3.5.2 联锁及防误功能

3.5.2.1 抽屉功能单元应具备防误操作的机械联锁，只有当开关处于分闸位置时门才可打开，应有防跌落措施。

3.5.2.2 二进线总开关和母联之间采用电气和钥匙联锁，实现 3 合 2 功能。

3.5.3 主母线和分支母线

3.5.3.1 主母线铜排应由高质量的 T2 矩形截面电解铜制成，纯度高于 99.9%。投标人应根据母线载流量、热稳定、动稳定选择母线截面积，并且不小于图纸要求的规格。

3.5.3.2★为确保铜排的抗氧化性能，铜排表面需要采用镀锡工艺，镀层厚度不小于 6 μm。

3.5.3.3 母线采用绝缘支撑件进行固定以保证母线与其它部件之间的距离不变，能承受装置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所产生的机械应力和热应力的冲击。

3.5.3.4 母线采用母线之间的连接保证有足够和持久的接触压力，且不会使母线产生永久变形。

3.5.3.5 设备内母线相序排列从设备正面视察应符合下表规定：

类别		垂直排列	水平排列	前后排列
交 流	A 相	上	左	远
	B 相	中	中	中
	C 相	下	右	近
	中性线 中性保护线	最下	最右	最近

3.5.4 保护性接地

3.5.4.1 低压开关柜内要设有独立的 PE 接地系统，并且贯穿整个装置，独立接地母排截面按照图纸要求。PE 线的材料采用铜排，要能与低压开关柜柜体、接地保护导体通过螺钉可靠连接。

3.5.4.2 低压开关柜底板、框架和金属外壳等外露导体部件通过直接的、相互有效连接，或通过由保护导体完成的相互有效连接以确保保护电路的连续性。

3.5.4.3 低压开关柜的固定抽出式断路器与低压开关柜的框架通过专用部件进行直接的、相互有效连接以确保保护电路的连续性。

3.5.4.4 保护导体应能承受装置的运输、安装时所受的机械应力和在单相接地短路事故中所产生的机械应力和热应力，其保护电路的连续性不能破坏。

3.5.4.5 保护接地端子设置在容易接近之处，当罩壳或任何其它可拆卸的部件移去时，其位置应能保证电器与接地极或保护导体之间的连接。

3.5.4.6 保护接地端子的标志应能清楚而永久性地识别。

3.5.4.7 低压柜柜门上应有过门接地线。

3.5.5、外接导线端子

3.5.5.1 一次出线端子应能适用于连接随额定电流而定的最小至最大截面积的铜导线和电缆。

3.5.5.2 接线用的有效空间允许连接规定材料的外接导线和线芯分开的

多芯电缆，导线不应承受影响其寿命的应力。

3.5.5.3 电缆入口、盖板等应设计成在电缆正确安装好后，能够达到所规定的防触电措施和防护等级。

3.5.5.4 外部接线用的接线端子应在安装、接线、维修和更换时易于接近，外部接线端子安装在装置基础面上方至少 0.2m 高度处并且为连接电缆提供必要的空间，端子标志按 GB/T4025-2003《人-机界面标志标识的基本和安全规则 导体的颜色或数字标识》的规定执行。

3.6 柜内导线

3.6.1 低压开关柜内绝缘导线截面积的选择由低压盘柜厂负责，应为低烟无卤阻燃型产品，除了必须承载的电流外，还应满足敷设方法、绝缘类型以及所连接的元件种类等因素的要求。

3.6.2 柜内所用的绝缘导线应为低烟无卤阻燃型铜质多股绞线，除 PLC 控制回路外，柜内二次线应采用 1.5mm² 以上的绝缘导线，可动部分的过渡应柔软，并能承受住挠曲而不致疲劳损坏。绝缘导线的额定电压至少应同相应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相一致，绝缘导线不应支靠在不同电位的裸带电部件和带有尖角的边缘上，柜内二次配线全部采用行线槽，全部接线压接 IT1.0-3 冷压端头。主回路和进线回路的元件的连接应按容量选用多芯塑铜软电缆（线）。其接头应搪锡。信号线采用屏蔽电缆。

3.6.3 柜内通讯总线应与母线分开布置，并使总线尽可能远离其它二次配线。

3.6.4 导线两端须配有线号，柜内的所有元器件应按图中给定的元件代号，在柜（箱）内的对应区域给予清晰的标记（识）。线号及标记条采用打印机打印。线号及标记条应字体清楚不褪色。线号及标记条的材料应采用优质材料，应具有防潮、抗腐蚀的特性，以达到经久耐用。

3.7 柜内元器件

3.7.1 框架式断路器

★备选品牌：ABB Formula Air，施耐德 MVS，西门子 3WT

3.7.1.1 在 415V AC 时， $I_{cs}=100\%I_{cu}=I_{cw}/1s=50kA$

框架断路器要求本体带液晶屏显示的控制单元。框架断路器要求能测量显示电流等电气参数。框架断路器保护全面，具有 10 次历史脱扣事件记录功能，及时排查故障，确保安全运行。断路器要求为零飞弧产品。框架断路器要求具有 ZSI 区域选择性联锁功能。

3.7.1.2 每台断路器在单元隔室中应有接通、试验和断开位置。所有相同规格、额定值相同的断路器应能互换。

3.7.1.3 应提供适当的导轨，以便容易移动和插入可移动的断路器单元，并提供止挡或指示器以精确定位在“接通”和“试验”位置。

3.7.1.4 空气断路器应配有全套的附件：如分闸、合闸线圈及储能电动机、辅助触点、电操等。

3.7.2 塑壳断路器

★备选品牌：ABB Formula DSP，施耐德 CVS，西门子 3VM

3.7.2.1 塑壳断路器应符合 IEC60947-2.3 特性要求，并应符合低压开关柜的操作要求。

3.7.2.2 塑壳断路器框架电流 $\leq 400A$ ，采用热磁脱扣器，配分励脱扣器、辅助接点。塑壳断路器框架电流 $> 400A$ ，采用电子脱扣器，配分励脱扣器、辅助接点。

3.7.2.3 塑壳断路器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geq 50kA$ 。

3.7.3 无功补偿

★ 采用晶闸管控制方案，备选品牌：上海思源、江苏莱宝、南京峰湖

3.7.3.1 电容器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9001 认证，ISO 14001 认证，ISO 45001 认证，提供 CCC 及型式试验报告。

3.7.3.2 补偿装置既具有三相共补的能力，又具有分相补偿能力，分相补偿容量不低于整体容量的 40%，三相共补电容器的额定电压不低于 480V，

单相分补电容器的额定电压不低于 280V，电容器频率为 50Hz。

3.7.3.3 电容器须附放电电阻，使电源脱离后 1min 内，残余电压须降至 50V 以下，电容器含放电电阻之损失不得大于 0.25W/kvar。

3.7.3.4 无功功率补偿率： ≥ 0.95 ，过电流： $2.0 \times I_n$ 。

3.7.3.5 电抗器感抗值为电容器容抗值的 7%，电抗器具有 1.8 倍的过流能力，电抗器绝缘等级 H 级，电抗器温升小于 50K。

3.7.3.6 可控硅晶闸管调节速度快，响应时间小于 20ms，控制可靠，高效节能，技术水平属于国内领先。终身免维护，运行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

3.7.3.7 可控硅晶闸管采用进口 IGBT 组成的无触点开关，实现对多级电容器组的无触点、无涌流、无过渡投切，要求触发采用光电触发方式，实现一次系统和二次系统隔离，解决谐波干扰问题，高可靠性，控制简单，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7.3.8 功补偿控制器采用全数字化显示模式，控制投切模式不少于 12 路，具有工作电压电流显示，超前滞后显示，输出工作回路显示，过电压保护动作显示，谐波的百分比值显示。

3.7.3.9 无功补偿控制器具有手动、自动两种补偿方式，满足用户不同的现场控制需求。

3.7.3.10 控制器可以进行投入/切除门限设定，目标功率因数设定、延时时间设定等参数设置，控制器具有闭锁报警功能。

3.7.3.11 控制器具有 RS485 标准接口，支持 Modbus 标准通讯规约，可方便接入电力监控管理系统，进行现场实时监视，控制器具备自诊断功能，通电后对系统进行检查，若不具备运行条件则及时快速发出报警信号，同时具备过电压、欠电压保护，谐波过载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

3.7.3.12 当系统断电时，补偿设备应自动断开；在系统恢复后，设备能自动恢复。

3.7.4 电涌保护器

★ 备选品牌：ABB：OVR，施耐德：iPRF1，西门子：5SD7

3.7.4.1 T1 级 $10/350 \mu s \geq 12.5kA$ 。

3.7.5 多功能仪表

★开关柜均采用液晶屏多功能仪表，备选品牌：ABB：M1M 20，施耐德：PM5350P，西门子：PAC4200。

3.7.4.1 电表之电压二次回路须有熔断器保护装置。

3.7.4.2 多功能仪表（数量详见设计院图纸），具备全电量测量功能，能够显示三相电压、三相电流、功率因数、功率、电度、开关状态（2DI/2DO）和远方参数设置及网络通讯一体化功能；多功能仪表与通讯管理机通讯采用 Modbus 规约。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硬件）的通讯协议，以便向后台系统传递各种信息。

3.7.6 电流互感器

电流互感器应符合 IEC185-1987 标准，电流互感器采用 0.5 级，电流互感器二次侧一端接地。应确保电流互感器始终处于闭路状态。

4、400V 低压配电箱

4.1 电气参数

额定频率 f_n : 50Hz

额定绝缘电压 U_i : 690V AC

额定电压 U_e : 按图纸要求

额定电流 I_n : 按图纸要求

环境污秽等级: 3

过电压类别: III

TN-S 三相五线制 (A\B\C\N\PE, 独立的 N 线和 PE 线)

4.2 一般要求

★配电箱（柜）产品及元器件应符合 IEC 61439-2 和 GB/T 7251.12 的

要求，并取得了国家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QC 证书或 CCC 自我声明

室内常规场所配电箱（柜）防护等级：IP41，室内潮湿/多尘场所（如泵房和制冷机房）配电箱（柜）防护等级：IP54，室外配电箱（柜）防护等级：IP65；门板密封条须采用点胶机一次发泡成型

根据安装场合，选用金属门（单开门/对开门）、玻璃门

配电箱（柜）出厂前必须通过各项检测和试验，包括各种绝缘耐压试验和通电传动试验等，并具有检测、试验证明书

4.3 机械、外观要求

4.3.1 箱（柜）体整体要求结构合理，造型美观，能防尘、防滴水、防潮、防结露、防昆虫及啮齿动物。箱柜应有足够强度，能经受搬运、安装和运行、短路产生的所有偶然力，能耐受指定的高、低温度以及支承结构的振动。

4.3.2 箱体外表面端正光滑，没有焊接、铆钉或外侧出现的螺栓头。

4.3.3 箱（柜）采用环氧粉末静电喷涂，桔纹处理，厚度 $\geq 50\mu\text{m}$ ；涂层应附着牢固，颜色均匀，无皱纹、剥落、斑点、漏喷等不良现象，在距离 1 米处观察无明显色差和反光，表面平整、平净，无凹坑、划痕等损伤现象。其它有镀层的零部件，也应保证无剥落、斑点、镀漏、生锈等不良现象，外表质量都要达到与上同等要求。

4.3.4 箱体颜色：工业灰 RAL7035。

4.3.5 室内箱体材料：国产优质冷轧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

4.3.6 室外箱体材料：国产 304 不锈钢板，配备防雨罩，厚度 $\geq 1.5\text{mm}$ 。

4.4 主要元器件品牌推荐表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品牌系列	备注
1	负荷隔离开关	ABB OT、施耐德 INS、西门子 3KD	
2	塑壳断路器	ABB: Formula DSP, 施耐德: CVS, 西门子: 3VM	

3	微型断路器	ABB: SE200, 施耐德: Easy 9, 西门子: 5SN	6kA
4	双电源转换开关	PC级: ABB OTM、施耐德 WTS、西门子 3KC	具有消防切非功能
5	电涌保护器	ABB OVR T2、施耐德 iPRU、西门子 5SD74	Type 2 ≥40kA
6	接触器	ABB AX、施耐德 TeSys LC1D、西门子 3RT60/3RT50	按 2 类配合表
7	热继电器	ABB TA、施耐德 LRD、西门子 3RU	按 2 类配合表

注：塑壳断路器 Icu 在 250A 系统 25kA、400A 系统 36kA、630A 系统 36kA；400A 及以下用热磁式脱扣器，400A 以上采用电子脱扣器，其余开关按设计。

5、智能化配电站控系统

★为提升整站设备智能化水平和运维效率，在开关柜上安装智能化配电站控系统，通过采集站内开关设备的信息及数据，在触摸屏人机界面实现数据交互，为用户提供关键电力设备的状态监测、资产管理、事件记录等功能。备选品牌：ABB: eEMS Studio, 施耐德: POI Plus, 西门子: SIMARIS Control

5.1 范围

拆除并更换 1#变原有电力仪表：22 只。敷设超五类带屏蔽线和双绞线 RVSP2*1.0，用于连接 2#变低压柜 18 只电力仪表至智能管理站控单元。

5.2 技术要求

5.2.1 就地安装：选用 18.5 寸触摸真彩屏作为系统人机交互入口，显示屏上直观显示站级系统图，体现负荷水平及自投状态，方便总体看本站开关柜状态信息。

5.2.2 云端显示：运维人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可在手机端实时呈现设备运

行的实时状态数据，提供预警，避免故障停电。针对不同操作人群，可分配不同用户权限，方便现场权限管理和全操作。

5.2.3 系统连接：支持最多 300 台硬件接入；以太网网关，提供 RS-485 接口，支持 Zigbee 设备连接；Modicon 非管理型交换机，8 电口。

5.2.4 电气状态信息：包含柜体系统参数，读取各台保护装置电气参数，如功率、功率因数、电流、电压、频率等，其中电流、电压可以实现曲线显示。为了帮助用户进行节能分析，进线负荷水平可通过图示直观读取体现不同负荷水平的累计时间，方便用户用电决策，节约用电成本。

5.2.5 资产健康：开关柜健康状态诊断，通过不同颜色的图示，直观显示开关柜的健康、报警、异常等状态。方便现场人员查看元器件健康趋势状态和进行故障分析。当发生故障时，可以提供故障前后的数据，快速定位故障，隔离故障源，及时恢复供电。

5.2.6 事件记录：系统界面可以方便现场运维人员查看各种事件记录，记录条数不少于 10 年，包含事件发生的时间、柜号、信息等，相关记录可以手动清除。

四、施工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有针对性的满足学校实际用电需求情况的单项工程详细施工技术方案、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提供主材的规格、型号和品牌）、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等；

2. 投标人需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淮安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

3. 现场管理及安全责任：中标人根据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须每日到场。中标人应加强施工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 图纸设计若有不符合现行规范、规定、标准等或其他不到位之处，中标人必须提出，待招标人确认后再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5. 隐蔽工程或部位必须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工序并自行留存相关资料，否则结算不予承认。

6. 主要设备、材料进场须经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可随时对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选择送检，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 对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进行保护，如损坏，须无偿按原状恢复，如需招标人恢复，按招标人恢复费用的双倍支付。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勘察现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参加投标的单位应按项目预算（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出工程量清单的固定单价。各家投标人所报总价若高于招标控制价，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只进行一次投标，评委会将确定有效投标人中综合评分最高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所述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规费、税金按规定程序另行计算），包含设计费、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安装、竣工资料、垃圾清运、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费、保险、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其它一切应有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本次报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客观报价，如发现恶意报价行为，作废标处理。

5. 其他：

(1) 施工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工程清单及编制说明、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有疑问的应及时提出，中标后招标人不会因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或漏项、少项等增加工程造价；

(2)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考虑进场后若招标人需要深化与本工程相关的内容时，投标人应提供，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3) 施工中由于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量的增减及项目变化约定详见合同。

(4) 招标人有权因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书面通知增加或者取消部分工程，投标人不得拒绝或借机调整单价，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工程其他要求应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的规定。

注：本文件所引用的标准为我国国家标准。对于那些在本文件中未作规定的，而我国国家标准已有规定的，应满足我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指标必须在投标报价中详细列出，如有未列详尽部分请按标准配置执行。

(6)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服务中应加强绿色低碳管理，公共部位的水、电应节约使用。不得违章使用未经许可的电器，及时清理项目所产生的垃圾。项目实施服务期内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六、商务部分

1. 工期：45 日历天。

2. 项目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3. 付款方式：供电设备全部进场，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完成，经供电部门正式供电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 80%；审计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支付。在此期间如乙方质保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或不予支付）。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该同时参考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防止设计图纸中有而清单中没有的，设计图纸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无）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5.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尊敬的投标人：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同时编制评分索引表**，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单位经现场勘察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并保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在_____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第14条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之日起计算9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

4、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我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6、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单位承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8、我单位针对本采购项目所派出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者虽有在建工程，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已临近竣工阶段，并已经向原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

9、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我单位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我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5、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施工。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公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条款描述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描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否则将影响该项得分。

四、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推荐品牌	选用品牌、型号	选用品牌参数
1	干式变压器	SCB14-1600/10-NX2 Dyn11 10±2x2.5%/0.4kV, Uk=6% 带铝合金 IP40 罩壳、底板、电磁锁及行程开关； 温控器带 RS485 接口、高温报警及超温跳闸两对触点；强迫空气冷却	南京大全、中电电气、江苏华鹏，相当于或优于此档次产品。		
2	高压成套配电柜	SF6 全绝缘环网柜（原厂柜） 630A 20kA/4s 共箱型 灭弧室、断路器、微机保护与柜体同一品牌	ABB: SafeRing, 施耐德: RM6, 西门子: 8DJH, 相当于或优于此档次产品。		
3	低压框架断路器	3200A/3P LSIG 分断能力 50kA 智能型脱扣器，液晶显示，带电流测量功能，中性线互感器与断路器同一品牌	ABB: Formula Air, 施耐德: MVS, 西门子: 3WT, 相当于或优于此档次产品。		
4	低压塑壳断路器	分断能力 50kA 400A 及以下热磁脱扣器， 400A 以上电子脱扣器	ABB: Formula DSP, 施耐德: CVS, 西门子: 3VM, 相当于或优于此档次产品。		
5	低压微型断路器	分断能力 6kA	ABB: SE200, 施耐德: Easy 9, 西门子: 5SN, 相当于或优于此档次产品。		
6	电涌保护器	T1 级, $10/350 \mu s \geq 12.5kA$ （应用于低压配电柜） T2 级, $8/20 \mu s \geq 40kA$ （应用于低压配电箱）	ABB: OVR, 施耐德: iPRF1, 西门子: 5SD7, 相当于或优于此档次产品。		

7	电容、无功补偿	480kvar 共补 300kvar、分补 180kvar, 晶闸管投切	上海思源、江苏莱宝、南京峰湖, 相当于或优于此档次产品。		
8	多功能仪表	LCD 显示, 全电量测量, 数据记录, Modbus RS485, 2DI/2DO	ABB: M1M 20, 施耐德: PM5350P, 西门子: PAC4200, 相当于或优于此档次产品。		
9	智能化配电站控系统	柜门安装 18.5 寸触摸屏, 内置数字化站控系统, 实现电气设备运行管理、故障数据记录, 具备预测性维护功能; 可在手机端实时呈现: 设备运行的实时状态数据, 提供预警, 避免故障停电; 当发生故障时, 可以提供故障前前后的数据, 快速定位故障, 隔离故障源, 及时恢复供电。	ABB: eEMS Studio, 施耐德: POI Plus, 西门子: SIMARIS Control, 相当于或优于此档次产品。		
10	电缆	ZR-YJV22-0.6/1.0kV-4x95mm ²	江南、上上、远东, 相当于或优于此档次产品。		
		ZC-YJV22-8.7/15kV-3*120mm ²			
		1KV YJV-4x50+1x25-CT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部分

3.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3.2.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施工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部	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现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其他人员				

3.2.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经理简历					

3.2.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施工管理年限			
技术负责人简历					

3.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3.4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3.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以备发包人检查施工进度节点）。成交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六、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第八部分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第八部分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2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

2、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部分示范格式三）（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八部分示范格式四）（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材料任意一项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六）；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还须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中包含相关的经营范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

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承装、承修、承试类均为四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不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监管部门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公司参加江苏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JSZC-320800-DYZX-G2024-0012）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其有关文件、与招标人咨询、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授权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示范格式四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单位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示范格式五

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中标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